

NATIONAL INTEREST

2

高全喜 主编

世界观察：气候外交与新帝国主义

唐颖侠：气候变化的国际法律机制

刘晗：科技、法治与民主——气候变化与美国法政文化

王利：碳时代的世界秩序

专题论文

李育民：从“暂事羁縻”到“考究条约”——清政府应对和接受条约关系的考察

任智勇：晚清海关二元体制的建立

洋伟江：挑战与应对：在全球化语境中思考中国国家建设问题

宏文与解读

[美] 约翰·伊肯伯里（柳思思、肖洋译）：中国的崛起与西方的未来

大观

上海世界观察研究院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NATIONAL INTEREST

2

大 观

上海世界观察研究院 主办

主 编：高全喜
编 委：谈火生 施展 王利
 泮伟江 李筠 谷涛
海外编委：翟小波 刘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观:第2卷 / 高全喜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4
ISBN 978-7-5118-0655-0

I. ①大… II. ①高… III. ①国际政治—文集 IV.
①D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54682号

大观(第2卷)

高全喜 主编

责任编辑 高山
装帧设计 乔智炜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87×960毫米 1/16

版本 2010年4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张 25.25 字数 329千

印次 2010年4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655-0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者前言

孟子曰：“人有恒言，皆曰‘天下国家’。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孟子·离娄上》）就中国的传统文化而言，世界是有层次之分的。帝王者系乎“天下”，诸侯大夫系乎“国家”，庶民系乎“身家”。一方面，这寓示着天下国家的同构性；另一方面，这也寓示着古代中国的视野是笼盖四野、无有涯际的“天下”，换做今天的语言，就是“全球秩序”。

这个以自我为世界的“天下”视野构成了古代中国的世界认知与自我认知，并由此在东方构造了大不同于西方的朝贡体系——万邦环事于中央帝国，中央帝国则以“中华治下的和平”回馈于万邦。西方世界与中国的新接触，必须被整合于此一体系下方可获得理解。于是，西来的英法诸夷早初强迫着大清签订下的条约，在我们今人看来是不平等的，在大清看来也是“不平等”的，概此条约不过是对西夷“暂事羁縻”而已。

然老大帝国自得的颀颀终究敌不过坚船利炮的攻击，于是，国权渐失。外部力量的挤压，迫使着帝国开始正视自身的转型问题，近代财税制度的建立、宪政国家的改革等等，也逐渐地提上了日程。惜乎帝国内在纷扰不断，屡起屡仆。

近现代世界体系是主权国家构成的体系,帝国内部的志士仁人希冀可以革命而铸成一个中华的民族国家进而实现富强。然而此种主权国家体系也是由西方所建构、所操弄,筚路蓝缕的民国政府竟至在“一战”后只落得个三流国家的地位。弱国更需要有外交,跌落至谷底的中国在弱国外交之纵横捭阖中,开始重新拾起民族的自信。

历经两个共和,再有半个甲子的改革开放,睡狮渐醒。西方猛然惊觉中国的复兴,直呼之为“闯入瓷器店里的大象”。老子曰:“大象无形。”(《道德经》第四十一章)瓷器即是 china,中国与其做暴走之“大象”以打烂 china,莫若自期以无形之“大象”,一方面励精图治于内,一方面与其他大国共铸更为公正的全球秩序,重兴“天下”视野。

近代以降的中国,其视野走过了“天下”—“国家”—“天下”这样一个循环递进的路径。孟子又曰:“乐以天下,忧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孟子·梁惠王下》)我们未必再以王者自居,然圣人给我们留下的德性政治之期许,当于我辈之手再行赓续。

《大观》编者

目 录

一、世界观察：气候外交与新帝国主义

主持者言	王 利 003
气候变化的国际法律机制	唐颖侠 005
碳金融：理论、制度与实践	谢怀筑 032
碳空间与新帝国	王 利 084
欧洲的环境政治：环境运动和协商政治	吴 强 097
科技、法治与民主	
——气候变化与美国法政文化	刘 晗 108
碳时代的世界秩序	
——“气候外交与新帝国主义”北京会议发凡	王 利 123
会议主题相关论著举要	谈火生 140

二、专题论文

从“暂事羁縻”到“考究条约”	
——清政府应对和接受条约关系的考察	李育民 151

晚清海关二元体制的建立	任智勇	187
他们从西方带回了什么		
——1905~1906年清廷五大臣出洋考政始末	徐爽	229
外争国权:论北洋时期的多边外交	牛仲君	268
挑战与应对:在全球化语境中思考中国国家建设问题	洋伟江	303

三、宏文与解读

中国的崛起与西方的未来	[美]约翰·伊肯伯里 柳思思 肖洋译	345
中国崛起重构世界格局		
——伊肯贝里教授的文章在西方的背景与反响的综述	刘晗编译	359

四、翰墨短简

过一种正义的生活乃是人类最深的本性		
——柏拉图和他的教育理想国	洋伟江	373
圣奥古斯丁眼中的国家	李筠	378
马基雅维里的梦	周林刚	383
《联邦党人文集》与美国宪政	明辉	389

Content*

World Observation: Climate Diplomacy and New Imperialism

Host Introduction	Wang Li	003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Regime of Climate Change	Tang Yingxia	005
Carbon Finance: Theory, Institution and Practice	Xie Huaizhu	032
Carbon Space and New Empire	Wang Li	084
The European Environmental Politics: Environmental Movements and Deliberative Politics	Wu Qiang	097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ule of Law and Democracy: Climate Change and American Legal Culture	Liu Han	108
The World Order in Carbon Age: Statement on Conference of Climate Diplomacy and New Imperialism in Beijing	Wang Li	123
Works Related to the Conference	Tan Huosheng	140

Monograph

The Investigation on Qing Dynasty's Response and Acceptance of

* Translated by Liu Sisi, doctoral candidate of the China Foreign Affairs University.

Treaty Relations	Li Yumin	151
The Modern Customs System Construction of China	Ren Zhiyong	187
What did They Take from the West; the Process of Five Qing's Chancelleries Went Abroad of Investigation during 1905 – 1906	Xu Shuang	229
Struggle for the Rights of State; Multilateral Diplomacy of Beiyang Government	Niu Zhongjun	268
The Challenges and Solutions; China's Development under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Pan Weijiang	303

Classic Papers and Analysis

The Rise of China and the Future of the West	[US] G. John Ikenberry (Translator: Liu Sisi, XiaoYang)	345
Will the Rise of China Reconstruct the World Pattern—Summarize of the Influence and Background of Professor Ikenberry's Papers in the West	Liu Han	359

Reading Notes

A Just Life Makes the Most Profound Nature of Human Being— Plato and His Republic	Pan Weijiang	373
How to Understand State? An Augustinian Perspective	Li Yun	378
Machiavellian's Dream	Zhou Lingang	383
The Federalist Papers and the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of the US	Ming Hui	389

一、世界观察：
气候外交与新帝国主义

主持者言

王 利

近年来人们对气候问题的关注都指向哥本哈根,但并不终结于哥本哈根。2009年12月的哥本哈根会议的结果多少令人叹惋。个中原委纷繁复杂:既是各国基于自身利益开展外交博弈的结果,也显示出人们对于碳时代的世界秩序仍然缺乏深刻认识。回头看来,2009年8月上海世界观察研究院在京举办“气候外交与新帝国主义”研讨会的学术价值与实践意义,并未因哥本哈根会议的结束而终结。

此次会议的目标是“破题”。它将聚讼纷纭的气候问题具体拆解为三个方面。首先是技术方面,即节能减排和清洁能源的做法;其次是政策和法律层面,表现为气候谈判的法律框架和各国对策,法律框架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各国在

法律框架下有不同的应对举措;最后是由此有可能形成的新国际格局。本次会议主要集中于后两个方面的探讨。这两个方面也正是关乎哥本哈根会议及未来国际协作之成败的决定性因素。

会议从气候问题的主要构成要素——碳的特殊性切入,通过碳元素与核武器的对比,发现了碳对于时代的规定性,由此打开了研讨碳政治的论域。会议认为,碳时代的世界秩序需要一个与之匹配的全球战略,这个战略不但要考虑到碳时代各国力量对比变化,更要清醒意识到碳时代世界秩序的根本内涵和实质意义。会议相信,人们对气候问题的认识将随着对碳实力的深刻理解而不断深化。

试析未来时局,碳议题不会被搁置;相反,它会不断地被重新祭起。“后哥本哈根时代的碳格局”何去何从,究竟是碳支配人,还是人把握碳,将会反复激荡思想和社会,也是对世界和我们的严峻考验。

气候变化的国际法律机制

唐颖侠*

气候变化是一个典型的全球性环境问题。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科学家们开始关注气候变暖并把它作为一个全球性环境问题提出来。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科学界对人类活动与全球气候变化的关系逐渐达成共识,随着近年来异常气候的频繁出现,气候变化问题开始进入国际政治领域,成为国际政治和外交中的热点议题。由于该问题直接关乎各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方式和能源发展战略,人为引起的气候变化问题正日益成为深刻影响 21 世纪全球发展的一个重大国际问题。

* 作者现供职于南开大学法学院。

一、气候变化条约体系的演进

自从工业革命以来,人类的经济活动大量使用化石燃料,已造成大气中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的浓度急剧增加,使全球出现明显的气候增温、海平面上升及气候变化加剧的现象,它对水资源、农作物、自然生态系统、人类健康等造成日益严重的负面影响。为了抑制“人为温室气体”(anthropogenic greenhouse gas)的排放,防止气候异常变化,联合国在1992年地球首脑会议上,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旨在对人为温室气体排放作出全球性限制的宣示。为落实温室气体排放限制要求,1997年12月在日本京都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次缔约方大会(COP3),通过具有约束效力的《京都议定书》,以规定工业国家未来的温室气体减排责任。

(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是各国在1992年6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签署的。公约所说的气候变化问题是指由于人类活动引起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浓度上升而使气候系统产生的异常变化,公约要求各国应以公约为基础,共同努力应对这一挑战。公约明确指出了历史上和目前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仍相对较低,但其在全球排放中所占的份额将会逐渐增加,以满足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公约确立了公平原则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规定发达国家应率先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要求其在2000年将温室气体排放稳定在1990年的水平上;而发展中国家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经济和消除贫困,对其减排任务未做明确规定。可以说,该公约的签订是建立在人类对可持续发展必要性进一步认识的基础之上的。

(二)《京都议定书》

《京都议定书》的核心内容是为发达国家明确规定了第一承诺期减排的定量目标和时间表,附件一国家^[1]在2008~2012年期间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平均要比1990年的水平减少5.2%。规定的减少排放对象涉及6种主要温室气体,即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化碳(PFCs)和六氟化硫(SF₆)。其中,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管制基准年为1990年,而氢氟烃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为1995年。在履约方式上,议定书规定发达国家可以单独或通过联合履行、清洁发展机制和排放贸易等手段,实现其部分减排承诺。同时,《京都议定书》也要求所有缔约方根据“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继续促进履行公约中已规定的现有义务,包括制定、实施及定期更新减缓气候变化和促进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的国家方案。《京都议定书》生效必须具备两个条件:第一,经各国国内程序批准议定书国家达55国;第二,批准《京都议定书》国家中,附件一缔约方1990年二氧化碳排放量须至少占全体附件一缔约方1990年排放总量之55%。达成上述两个条件后,议定书于其后第90天开始生效。《京都议定书》为发达国家的温室气体排放交易提供了排放贸易机制、联合履行机制和清洁发展机制的三种灵活机制,其共同特点是“境外减排”,其中联合履行机制和清洁发展机制都是基于项目的排放指标交易形式。

(三)《波恩政治协议》与《马拉喀什协定》

自1997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三次缔约方会议(京都会议)达成《京都议定书》以来,确定其具体实施细则的谈判是一个充满矛盾、一波三折的复杂过程。海牙会议的失败、美国的退出,使《京都议

[1] 附件一国家主要由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组成,共计41个缔约方,包括欧洲共同体、24个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10个经济转型国家以及依据COP3有关决议增加的6个国家。与此相对应,其他公约缔约方被称为非附件一国家。

定书》的前途充满变数。而《波恩政治协议》的达成及马拉喀什会议(COP7)的成功,使国际气候谈判似乎又柳暗花明。波恩会议于2001年7月16日至27日在德国波恩召开,是2000年底在荷兰海牙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六次缔约方会议的续会,会议就发达国家执行以减少排放为中心内容的《京都议定书》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问题继续进行讨论,其目的是要达成上述问题的有关协议。此次谈判,原先不被各方看好。第六次缔约方大会(COP6)因为争议而未能达成共识,故才有第二阶段会议的召开。更重要的是,排放量第一大国的美国自布什总统执政以来,对环境问题持消极冷淡态度,先是违背了要求美国电厂削减排放的竞选诺言,后又主张开放阿拉斯加自然保护区的石油开采,更于2001年3月正式宣布退出《京都议定书》。美国改变立场,日本犹豫不决,为《京都议定书》发展前景投下阴影。

波恩气候会议最终能够达成协议的结果,使许多观察家大跌眼镜。总的来看,全球环境是此次波恩会议的最大赢家。尽管仍有许多问题有待COP7召开时解决,但毕竟《京都议定书》没有夭折,全球气候变化的协商过程也得以延续下来。在国际环境问题协商过程中,另一颇具政治象征意义的是“多边协商战胜了单边主义”。《波恩政治协议》的达成,显示了国际社会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的决心,也为执行《京都议定书》具体措施的谈判建立了基本框架。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七次缔约方大会(COP7)2001年10月29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开幕。主要任务是完成《波恩政治协议》遗留问题的技术性谈判,明确缔约各方所应承担的义务,以便促使《京都议定书》早日生效。根据日程,会议就清洁发展机制、信息通报、技术转让、能力建设等15个专题分小组进行技术性谈判和协商。但由于这些“技术性谈判”无一不涉及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因此各利益集团在谈判中展开了针锋相对的讨价还价,特别是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俄罗斯等国,在限